**106年全民國防教育海報甄選活動實施計畫**

壹、目的：

為凝聚國人全民國防共識，以活潑、多元化方式推動全民國防教育，辦理海報甄選活動，提昇國人參與國防事務興趣，並蓄積全民國防教育文宣能量。

貳、甄選作法：

一、甄選主題：

 創作以全民國防為主軸，強調國家安全人人有責之理念，闡述「全民支持、全民參與」之意涵，凝聚「支持國軍、熱愛國家」之共識。

二、甄選對象及分組：

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者均可參加，並區分下列組別評選：

(一)國中(小)學組。

(二)高中(職)暨大專院校組。

(三)社會組。

三、甄選編組：

(一)作業編組：

由國防部政治作戰局(以下簡稱政戰局)局長擔任指導組組長，納編相關人員成立計畫組及法律諮詢組，負責甄選活動行政、參選作品資格審查及法律諮詢等相關作業（編組表如附件1）。

(二)評審編組：

由政戰局邀集5位國內專家、學者擔任評審委員，組成評審組，負責參選作品初審及複審作業。

四、甄選作業期程：

(一)活動期間文宣傳播：

 1.透過國防部「政戰資訊服務網」、「全民國防教育網」及「全民國防臉書專頁」公開甄選訊息與公告活動簡章，並提供相關資訊下載服務。

 2.運用國防部青年日報(以下簡稱青年日報)、漢聲廣播電臺宣傳甄選活動訊息。

3.印製甄選活動宣傳海報，函請各部會、縣(市)政府、高中（職）、大專院校相關科系，協助海報張貼及宣導。

4.配合「莒光園地」電視教學節目宣傳活動訊息。

(二)收件日期：

自106年7月1日起至7月28日截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（活動簡章如附件2）。

(三)評選日期：

收件時間截止後，由計畫組進行資格審查，於106年10月15日前，辦理初審及複審作業。

(四)得獎公告：

得獎名單於簽奉國防部部長核定後公告於國防部「政戰資訊服務網」、「全民國防教育網」、「全民國防臉書專頁」及青年日報，並寄發得獎人員通知函。

(五)頒獎：

 配合106年11月份全民國防教育年終工作推展研討會舉行頒獎。

　五、作品規範：

(一)參選作品應為參選人依甄選主題設計製作之原創性著作，並不得為其他競賽之得獎作品，如有利用他人著作時應檢附來源依據及相關授權證明文件。

(二)每一參選人報名參選之作品，以3件為限。

(三)參選作品應以圖像為主、文字為輔，與邊距保留適當距離，且內容須顯示全民國防教育圖徽（於國防部「政戰資訊服務網」提供下載），並可自行調整擺放位置與文字色彩，但不得變更圖徽樣式、色彩及中(英)文名稱。

(四)電腦繪圖作品以Photoshop、Illustrator或CorelDraw等相關繪圖軟體製作，尺寸一律為216×303mm（尺寸包含3mm出血邊），解析度為600dpi，勿用特別色（金、銀及螢光色等）。

(五)手繪作品應以8K圖畫紙作圖(僅需交原稿)。

(六)未符上述規範，均為不合格作品，不予納入初、複審作業。

六、繳件規定及報名方式：

 (一)作品繳交時應附報名表、著作財產權讓與切結書(如附件3、4)；電腦繪圖作品應附作品光碟片及A4紙排版列印彩色稿2份；手繪作品應附8K原稿。

(二)為維護著作人權益與得獎作品爾後運用效益，參選之著作人均應填寫「著作財產權讓與切結書」，於其參選作品得獎後，將著作財產權無償全部讓與國防部，未填寫者不納入評選；參選人未滿20歲者，應由法定代理人於著作財產權讓與切結書共同簽章，法定代理人未共同簽章者不納入評選。

(三)電腦繪圖作品應儲存於光碟內(封面書明參選人姓名，若有多件作品，應以1.2.3.方式區別) ，檔案模式為CMYK模式，區分2個資料夾，分別儲存未合併圖層（layers）之原始檔案（\*.PSD、\*.CDR、\*.AI），及已完成圖層合併檔案（格式為\*.jpg）；不得將多位參選人之參選作品儲存於同一份光碟，以致衍生作業困擾。

(四)參選作品一律採通訊報名方式，參選人於備妥上述資料後，應以掛號郵寄：104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，並註明【政治作戰局文宣心戰處收】。

參、評審流程：

一、資格審查：

由計畫組依據作品繳交格式實施資格審查，並核對參選人員應繳交之書面資料，完成資格審查合格人員，即辦理初審作業。

二、初審：

由評審組依主題內容、創意表現、美術設計等面向進行評分，各組遴選15名辦理複審作業。

　三、複審：

　　　初審合格作品於複審時，採網路投票及評審委員評分方式實施，網路投票分數佔10%，評審委員評分佔90%，加總後以分數高低決定各組排名。

肆、獎勵：

一、各組取前3名及佳作2名，獎勵如下：

(一)第一名：新臺幣3萬元及得獎證明書乙幀。

(二)第二名：新臺幣2萬元及得獎證明書乙幀。

(三)第三名：新臺幣1萬元及得獎證明書乙幀。

(四)佳 作：新臺幣5,000元及得獎證明書乙幀。

 二、為鼓勵國軍官兵參加甄選，凡輔導獲選前3名作品之參選人所屬單位，旅級主官事蹟存記、營級主官嘉獎乙次、連級主官嘉獎兩次。

伍、一般規定：

一、報名參選作品經通知有缺繳相關文件者，得於收件截止日前(以郵戳為憑)補件送審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得獎作品於受獎後，其著作財產權全部移轉歸屬國防部所有，國防部得上傳「政戰資訊服務網」、「全民國防教育網」，及發行全軍各單位及各級機關、學校，供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活動宣傳與運用。

三、得獎作品如有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，國防部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並取消得獎人得獎資格，追回獎金及證書。

四、參選作品經評選未達或超出預定得獎名額，得經評審小組審議後，簽報核定酌予增加或減少獎項名額，缺額獎項之現金得併入佳作增額發放。

五、本案所需經費由政戰局「政戰綜合作業費」項下支應。

六、執行活動有功人員，依執行成效由國防部統一辦理專案獎勵事宜。

附件1

|  |
| --- |
| **106年全民國防教育海報甄選活動編組表** |
| 組別 | 職稱 | 單位 | 級職 | 姓名 | 職掌 |
| 指導組 | 組長 | 政 治作戰局 | 中將局長 | 聞振國 | 督導本案全般事宜。 |
| 副組長 | 政 治作戰局 | 少將副局長 | 吳榮軒 | 襄助督導本案全般事宜。 |
| 計畫組 | 組長 | 文宣心戰處 | 少將處長 | 陳育琳 | 綜理本案全般計畫管制事宜。 |
| 副組長 | 文宣心戰處 | 上校副處長 | 辜麗都 | 襄助綜理本案全般計畫管制事宜。 |
| 組員 | 文宣心戰處 | 上校科長 | 王俊傑 | 督導本案全般計畫管制事宜。 |
| 組員 | 文宣心戰處 | 上校政參官 | 譚逸羣 | 協助參選作品資格審查作業。 |
| 組員 | 文宣心戰處 | 中校心戰官 | 陳淞澤 | 協助參選作品資格審查作 |
| 組員 | 文宣心戰處 | 少校心戰官 | 李信龍 | 負責管制全般事宜。 |
| 組員 | 文宣心戰處 | 美術員 | 鍾筱君 | 執行參選作品資格審查作業暨甄選活動海報設計。 |
| 組員 | 文宣心戰處 | 工程技術員 | 郭文雄 | 執行得獎作品上傳政戰資訊服務網等網路平台。 |
| 法律諮詢組 | 組長 | 法律司 | 上校副處長 | 楊敏良 | 綜理本案法律諮詢事宜。 |
| 組員 | 法律司 | 中校法制官 | 盧俊良 | 協助本案法律諮詢事宜。 |
| 附記 |  |

附件2

**106年全民國防教育海報甄選活動簡章**

壹、甄選主題：

創作以全民國防為主軸，強調國家安全人人有責之理念，闡述「全民支持、全民參與」之意涵，凝聚「支持國軍、熱愛國家」之共識。

貳、甄選對象及分組：

具備中華民國國籍者均可參加，並區分下列組別評選：

(一)國中(小)學組。

(二)高中(職)暨大專院校組。

(三)社會組。

參、甄選規定：

　一、收件日期：

　　　自106年7月1日起至年7月28日截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　二、報名方式：

參選作品一律採通訊報名方式，參選人於備妥參選資料後，應以掛號郵寄：104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，並註明【政治作戰局文宣心戰處收】。

　三、作品規範及繳件規定：

 (一)參選作品應為參選人依甄選主題設計製作之原創性著作，並不得為其他競賽之得獎作品，如有利用他人著作時應檢附來源依據及相關授權證明文件。

(二)每一參選人報名參選之作品，以3件為限。

 (三)參選作品應以圖像為主、文字為輔，與邊距保留適當距離，且內容須顯示全民國防教育圖徽（於國防部「政戰資訊服務網」提供下載），並可自行調整擺放位置與文字色彩，但不得變更圖徽樣式、色彩及中(英)文名稱。

(四)電腦繪圖作品以Photoshop、Illustrator或CorelDraw等相關繪圖軟體製作，尺寸一律為216×303mm（尺寸包含3mm出血邊），解析度為600dpi，勿用特別色（金、銀及螢光色等）。

(五)電腦繪圖作品應儲存於光碟內(封面書明參選人姓名，若有多件作品，應以1.2.3.方式區別) ，檔案模式為CMYK模式，區分2個資料夾，分別儲存未合併圖層（layers）之原始檔案（\*.PSD、\*.CDR、\*.AI），及已完成圖層合併檔案（格式為\*.jpg）；不得將多位參選人之參選作品儲存於同一份光碟，以致衍生作業困擾。

(六)手繪作品應以8K圖畫紙作圖(僅需交原稿)。

(七)作品繳交時應附報名表、著作財產權讓與切結書(如附件3、4)；電腦繪圖作品應附作品光碟片及A4紙排版列印彩色稿2份；手繪作品應附8K原稿。

(八)報名參選作品經通知有缺繳相關文件者，得於收件截止日前(以郵戳為憑)補件送審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九)未符上述規範，均為不合格作品，不予納入初、複審作業。

　四、評審程序：

(一)資格審查：

由計畫組依據作品繳交格式實施資格審查，並核對參選人員應繳交之書面資料，完成資格審查合格人員，即辦理初審作業。

(二)初審：

由評審組依主題內容、創意表現、美術設計等面向進行評分，各組遴選15名辦理複審作業。

(三)複審：

初審合格作品於複審時，採網路投票及評審委員評分方式實施，網路投票分數佔10%，評審委員評分佔90%，加總後以分數高低決定各組排名。

肆、得獎公告及獎勵：

　一、成績公布及頒獎：

得獎名單於核定後公告於國防部「政戰資訊服務網」、「全民國防教育網」、「全民國防臉書專頁」及青年日報，及寄發得獎人員通知函，並配合全民國防年終工作檢討會頒獎表揚，未獲選者不另通知。

　二、獎勵：

各組取前3名及佳作2名，獎勵如下：

(一)第一名：新臺幣3萬元及得獎證明書乙幀。

(二)第二名：新臺幣2萬元及得獎證明書乙幀。

(三)第三名：新臺幣1萬元及得獎證明書乙幀。

(四)佳 作：新臺幣5,000元及得獎證明書乙幀。

伍、一般規定：

　一、參選作品概不退件，請參賽者預先留取備份。

　二、頒發獎項之獎金，將依所得稅法扣稅。

　三、為維護著作人權益與得獎作品爾後運用效益，參選之著作人均應填寫「著作財產權讓與切結書」，於其參選作品得獎後，將著作財產權無償全部讓與國防部，未填寫者不納入評選；參選人未滿20歲者，應由法定代理人於著作財產權讓與切結書共同簽章，法定代理人未共同簽章者不納入評選。

　四、得獎作品於受獎後，其著作財產權全部移轉歸屬國防部所有，國防部得上傳「政戰資訊服務網」、「全民國防教育網」，及發行全軍各單位及各級機關、學校，供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活動宣傳與運用。

 五、參選作品經評選未達或超出預定得獎名額，得經評審組審議後，簽報核定酌予增加或減少獎項名額，缺額獎項之現金得併入佳作增額發放。

　六、得獎作品如有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，國防部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並取消得獎人之得獎資格，追回獎金及證書。

　七、活動相關內容及簡章報名表請至國防部「政戰資訊服務網」（http://gpwd.mnd.gov.tw）下載。

　八、活動洽詢電話（02）23116117#636619李信龍少校。

|  |
| --- |
| **著作財產權讓與切結書**　　參選人 茲同意投稿【民國106年全民國防教育海報甄選活動】之作品於獲獎後，將著作財產權全部讓與【國防部】所有，並擔保本參選作品係未經刊登、使用之原創性著作，如有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願自負法律責任，並對國防部因而致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。立書人： 簽章： 法定代理人： 簽章： （未滿20歲之參選人應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章）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電話： 電子信箱： 戶籍地址（含郵遞區號）： 通訊地址（含郵遞區號）：  中華民國年月日 |

附件3

附件4

|  |
| --- |
| **106年全民國防教育海報甄選活動報名表** |
| **參選組別** | 請敘明甄選組別區分 |
| **件數** |  |
| **基本資料** | **姓名** |  |
| **身分證****統一編號** |  |
| **生日** |  |
| **學歷** | 請敘明學校（在校生請詳敘系所及年級） |
| **職業** | 請敘明服務單位 |
| **戶籍地址** |  |
| **通訊地址** |  |
| **聯絡電話** |  |
| **行動電話** |  |
| **電子信箱** |  |
| **身分證影本** |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浮貼處(請確實黏貼，影本資料須清晰，以利獲獎辦理稅務扣繳事宜)。 |